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本决算是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72 人，其中：行政 135 人，事业 3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纳入社保管理退休人员 10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6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9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5.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7.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3.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7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273.65	总计	60	6,27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6,273.65	6,168.46					10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9.27	4,724.18					75.0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83.92	4,708.83					75.09
2013801		行政运行	3,296.42	3,296.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70	440.7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96.00	49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3.60	223.6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9.11	229.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9	15.00					75.0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5	15.3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5	1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75	68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72	59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38	32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2	266.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3	94.0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3	9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37	357.27					30.10
21004		公共卫生	35.35	5.25					30.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35	5.25					3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2	35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01	233.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01	11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	1.5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76	39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76	39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21	36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5	3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73.65	5,184.55	1,08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9.27	3,740.27	1,05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83.92	3,724.92	1,059.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296.42	3,296.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70	101.30	339.4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96.00		49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3.60		223.6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9.11	229.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9	90.0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5	15.3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5	1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75	68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72	59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38	32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2	266.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3	94.0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3	9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37	357.27	30.10			
21004			公共卫生	35.35	5.25	30.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35	5.25	3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2	35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01	233.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01	11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	1.5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76	39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76	39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21	36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5	3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6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24.18	4,72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8.75	68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7.27	35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	1.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6.76	39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6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68.46	6,168.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168.46	总 计	64	6,168.46	6,16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7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168.46	5,109.46	1,059.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4.18	3,665.18	1,05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08.83	3,649.83	1,059.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296.42	3,296.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70	101.30	339.4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96.00		49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3.60		223.6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9.11	229.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5	15.3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5	1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75	68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72	59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38	32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2	266.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3	94.0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3	9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27	357.27	
21004			公共卫生	5.25	5.2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5	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2	35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01	233.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01	11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	1.5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76	39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76	39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21	36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5	3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9.94	30201	办公费	1.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8.23	30202	印刷费	13.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639.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5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8.49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28	30206	电费	1.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2	30207	邮电费	2.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91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2	对企业补助	101.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10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4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0.90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27.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3.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3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4			
人员经费合计		4,832.49	公用经费合计					17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90	0.00	103.50	0.00	103.50	18.40	35.48		35.48		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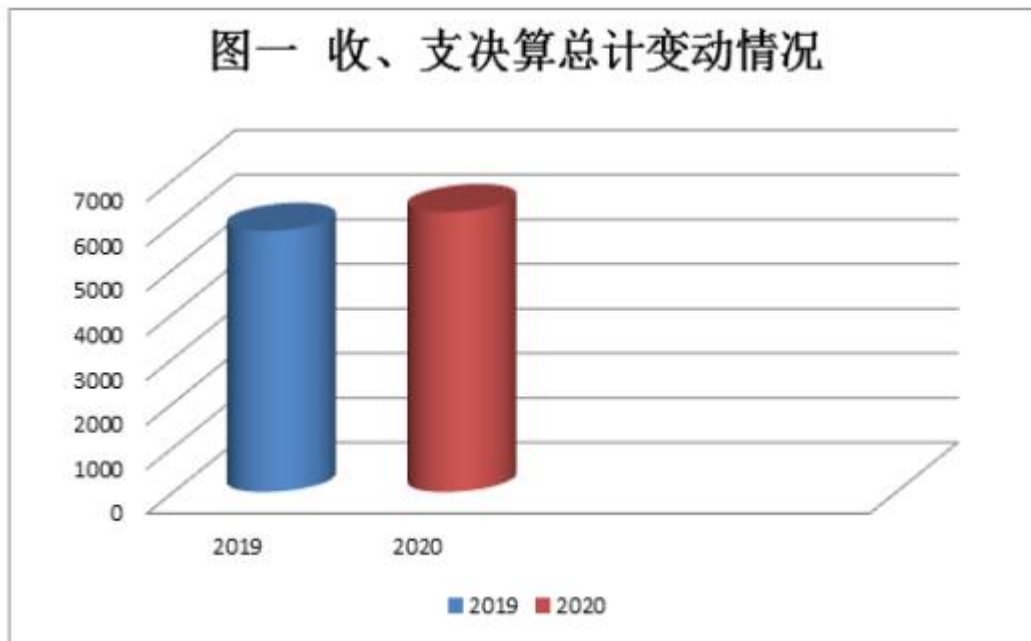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273.6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2.64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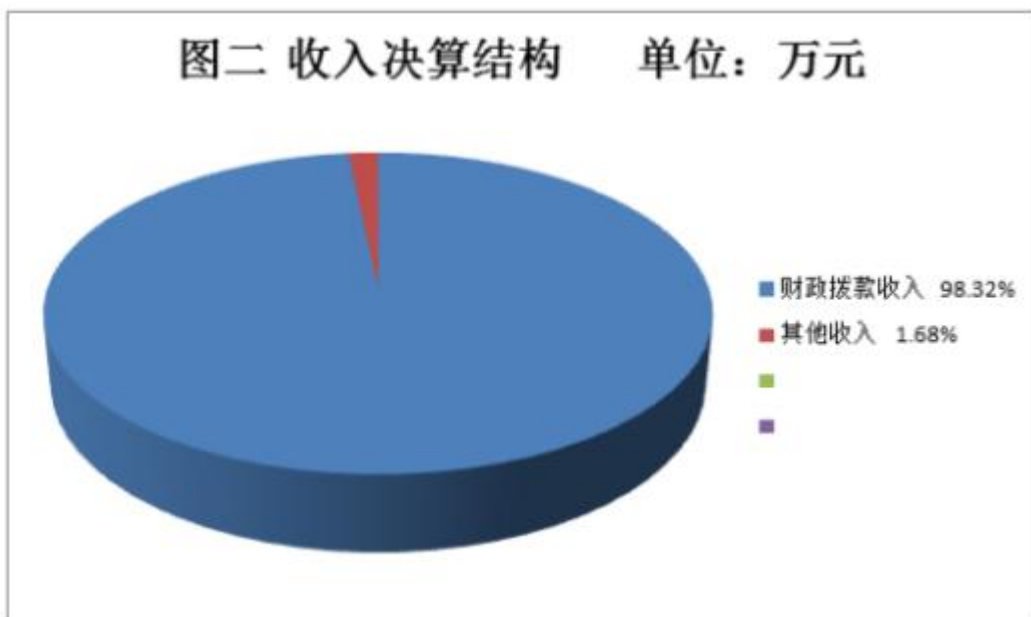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273.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68.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32%；其他收入 105.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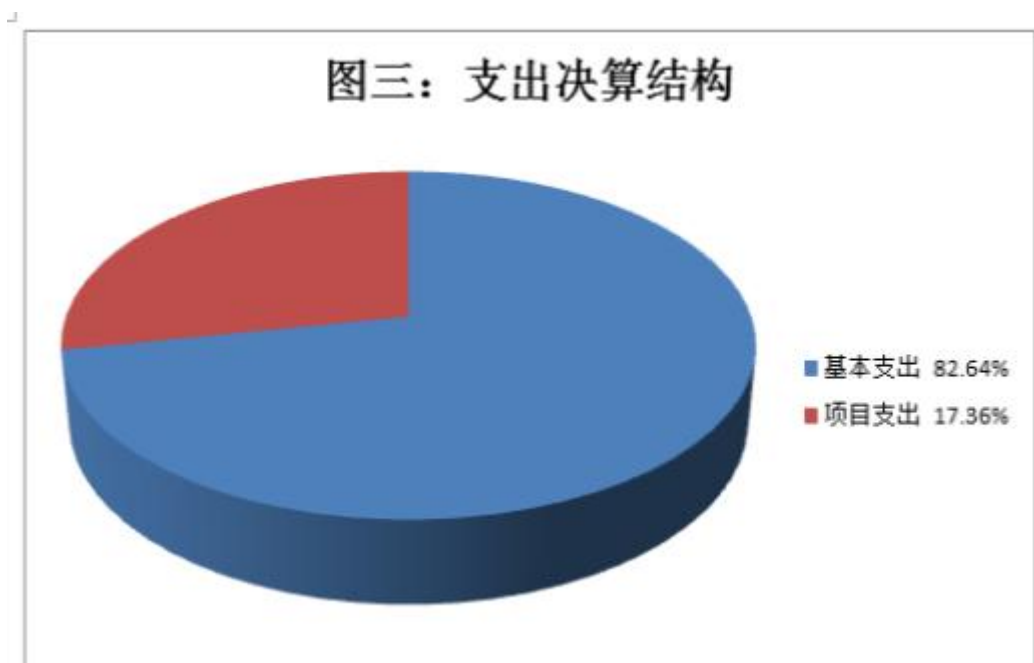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27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64%；项目支出 1,089.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3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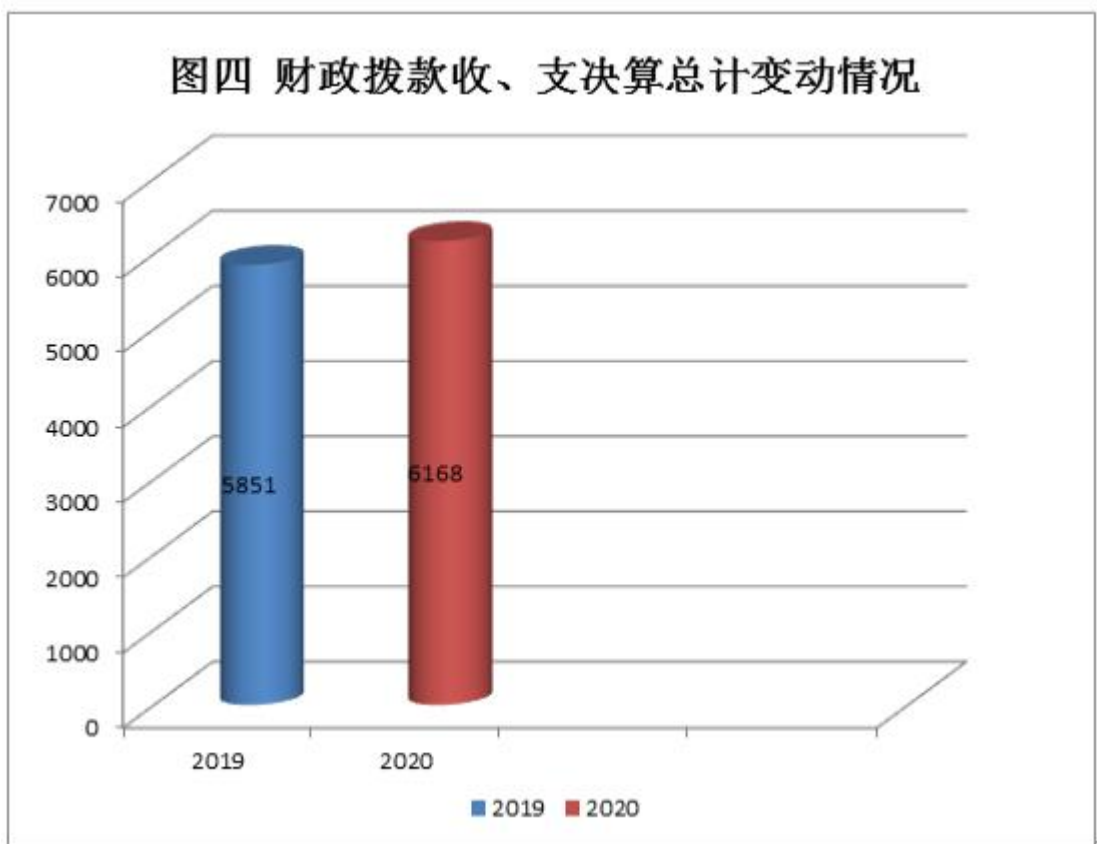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68.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7.45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68.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2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7.45 万元，增长 5.43 %。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68.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24.18 万元，占 76.5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8.75 万元，占 11.17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7.27 万元，占 5.79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 万元，占 0.0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6.76 万元，占 6.4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5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0%。其中：基本支出 5,109.46 万元，项目支出 1,059.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339.4万元。其中：

(1) 质量技术监督经费186.80万元；主要成效：特种设备安全持续保持了11年安全生产0事故的稳定局面。全年共处理特种设备投诉145起，投诉处理满意率100%；处理市级转办工作联络单194份，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170起；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42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103家；开展锅炉、“快开门”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等专项整治活动，查封无证设备10余台，办理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2起。

(2)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专项13万元；主要成效： 2020年专利申请量284件，比去年同比增长44.90%，专利授权量53件，比去年同比增长12.77%。对2019年度79家专利授权企业和517件专利资助申请，发放补贴资金114.3万元。2020年8月14日，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蔡甸区磐电科技）成立，该工作站是全市首家以企业为建设载体的基层工作站，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3) 购买社会劳务服务项目139.60万元。主要成效： 12315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工作满意率持续稳定。2020年，共受理投诉举报4849件，其中12315热线1354件、全国12315系统1156件、市长专线2238件、阳光信访101件，全部投诉举报均做到24小时即接即办、日清日结，办结率、回复率达100%，平均满意率95%以上。

2、市场监督管理专项496万元。主要成效：

(1) 超目标完成市场主体新增量。 市场主体新增市级目标是6542，区级目标是11000。截止12月22日统计，新增市场主体13543个，占市级目标的207%，占区级目标的123.12%，目标完成率位居全市第二。

(2) 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程顺利完成和全面复市。 一是坚持程序、坚持标准、坚持质量、坚持实效，组建工作专班全程跟踪协调和督促指导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程。二是全面实现了当年设计、当年施工、当年验收、当年复市、当年兑现奖补政策的目标要求，市场改造总投入4000万，改造的效果受到市区两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

(3) 持续开展农贸市场的大整治、大消杀、禁活禽工作。 封控期间投入57万用于农贸市场消杀；所有农贸市场拆除活禽销售宰杀器具。

(4) 深入开展物价巡查监管工作。处理投诉2068余起，办理执法案件4件。

(5) 加强农贸市场常态化的防控工作。协调督促18个农贸市场配备电子测温设备，占比69.23%。

3、市场监管执法 223.60 万元。主要成效：

(1) 2020 年持续保持药店 90%以上的开门率，同时累计调度口罩 1080 万只，酒精 220 吨、84 消毒液 480 吨、防护服 10 万套投入市场药店保证供应。

(2) 对全区 40 多个重点供餐单位采取驻点和巡查相结合的办法，确保食品安全，共保障 922 餐次、23 万人次的供餐服务。

(3) 加强药店特殊药品登记的监管工作。全区 247 家药店全部实行特殊药品购买电子化统计，电子化推送。

(4) 加强大中型餐饮的防疫监管。较好做到戴口罩、测体温、重点消杀、环境卫生、一米线、公筷制的要求。

(5)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的全环节监管。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横到边纵到底大排查、大宣传工作。建设 60 平米进口冷链食品周转库 1 个，共周转 46 个批次、369 箱进口冻品入库周转。查处并销毁问题进口冷链食品 400 公斤。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1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5%。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性经费预算指标压减，财政收回 305.5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8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性退休补贴及干部去世抚恤金预算 102.7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干部下沉社区防疫补贴预算 5.25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管执法奖励经费预算 1.5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9.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7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企业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2 个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48 万元，其中：燃料费 13.36 万元；维修费 17.2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7 万元；保险费 4.33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年审费 0.3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市场巡查、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8%，比年初预算减少 6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用车保有量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18.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2020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2.77 万元，增长 8.4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无支出，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77 万元，增长 8.4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无增加，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一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老化，维修次数增加，维修费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一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6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2 万元、印刷费 13.07 万元、电费 1.24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差旅费 0.99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劳务费 26.85 万元、工会经费 59.37 万元、福利费 34.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51.40 万元，下降 22.79 %。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9.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180.3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0124.22 平方米，房屋 9423.01 平方米，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2020 年增加国有资产 22.26 万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购置电脑等办公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了对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2020 年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执行

率较高，但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年初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等问题。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自评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273.6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在绩效管理工作中，本单位能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 2020 年工作目标。

附件 2：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市场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6 万元，执行数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0 年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量 5%，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二

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通过评价，2020 年较好完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2.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3.6 万元，执行数为 2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0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按照本辖区常住人口数量的千人 3 批(含食用农产品千人 1 批)的比例开展区级监督抽检，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完成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任务。通过评价，2020 年较好完成“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反映预算编制时的预见性和科学细化测算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发挥预算管理刚性作用。

3、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6.8 万元，执行数为 1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0 年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率 100%，全年确保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零；二是共处理特种设备投诉 145 起，处理市级转办工作联络单 194 份，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170 起，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42 次，检

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103 家，占全年计划的 100%，完成绩效目标。三是开展安全月、特种设备“六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公共场所）等宣传活动共 5 次。共检查企业 100 余家（次），各类设备 300 余台（套），查出并督促整改各类隐患 80 余起，查封无证设备 10 余台，办理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 2 起，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项目进行准确分析、细化测算，充分做到预算编制准确，执行有效。

4、知识产权专利资助专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0 年专利申请量 284 件，比去年同比增长 44.90%，专利授权量 53 件，比去年同比增长 12.77%。二是对 2019 年度 79 家专利授权企业和 517 件专利资助申请，发放补贴资金 114.3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科学化水平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加强年度项目规划，提升绩效目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约束有力的标准体系。

2. 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项目分配，继续强化项目管理，加强统筹协调，为下一年项目申报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科学调度超目标完成市场主体新增量。一是市场主体新增市级目标是6542，区级目标是11000。截止12月22日统计日，新增市场主体13543个，占市级目标的207%，占区级目标的123.12%，目标完成率位居全市第二。

二、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程顺利完成和全面复市。开展农贸市场的大整治、大消杀、禁活禽工作。封控期间投入57万用于农贸市场消杀；所有农贸市场拆除活禽销售宰杀器具；落实了农贸市场每周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的爱国卫生运动的要求。

三、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2020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434例，占全年任务118%；完成食品抽检1426批次，完成全年任务103%；查处食品药品案件37件，罚没85.3万元。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100%。

四、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全年共处理特种设备投诉145起，投诉处理满意率100%；处理市级转办工作联络单194份，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170起。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42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103家。开展安全月、特种设备“六进”宣传活动5次。检查企业100余家（次），各类设备300余台（套），查出各类隐患80余起，查封无证设备10余台，办理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2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场主体新增量	市场主体新增市级目标是 6542，区级目标是 11000	2020 年新增市场主体 13543 个，占市级目标的 207%，占区级目标的 123.12%。
2	农贸市场监管工作	对全区 27 个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成和农贸市场全面复市	坚持程序、坚持标准、坚持质量、坚持实效，组建工作专班全程跟踪协调和督促指导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程，全面实现了当年设计、当年施工、当年验收、当年复市、当年兑现奖补政策的目标要求，市场改造总投入 4000 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口800例；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为100%；	截止12月29日，药品不良反应434例，占全年任务118%；完成食品抽检1426批次，完成全年任务103%；食品药品案件立案37件，罚没85.3万元。
4	特种设备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特种设备监管100%； 2、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00%	1、全年共处理特种设备投诉145起，投诉处理满意率100%；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42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103家。 2、开展安全月、特种设备“六进”宣传活动5次。检查企业100余家（次），各类设备300余台（套），查出各类隐患80余起，查封无证设备10余台，办理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2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的活动，采取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反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本单位没有其他专业名词补充解释